

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

甘临检字 (2021) 第 010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全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采供血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疾控中心、采供血机构实验室检验质量管理工作，做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甘肃省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方案，确保医疗安全和临床用血安全，现就 2022 年度检验质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所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临床实验室和采供血机构应参加由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实施的临床实验室间的质量评价活动，统一注册，活动内容和要求详见《2022 年甘肃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

二、室内质控是做好室间质评工作的基础，又是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的前提，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和采供血机构临床实验室必须进行有效的室内质控工作，并做好失控情况的相应处理及记录。

三、各单位临床实验室检验质控情况（包括室内质控和室间质

评) 将作为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医疗质量督查以及实验室质量督查的必备条件之一, 也是发生医疗纠纷后举证的重要依据。因此, 各单位必须认真做好质控资料的存档工作。

四、各医疗单位、疾控中心和采供血机构要按省临床检验中心下发的质评要求及时回报检测结果, 并对反馈的质控结果进行分析、登记, 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各市(州)临床检验质量督查员要积极协助省临床检验中心做好检验质量的管理组织工作。

